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章程修订情况

1、原章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和/或自行提出辞职的情形，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原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普通董事，四名为独立董事。该等名额为公司董事会的法定名额。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普通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该等名额为公司董事会的法定名额。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三、上网附件

- 1、章程修正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